

云南省林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林办发〔2018〕19号

云南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云南林业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州、市林业局：

先将《2018年云南林业宣传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2018年云南林业宣传工作要点

2018年全省林业宣传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考察云南时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林业厅（局）长会议精神，以建设森林云南、美丽云南和生态文明为宣传主题，以促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为主线，以加强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发展和林业改革宣传为重点，转变观念，创新机制，拓展渠道，丰富形式，大力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开展宣传实践活动，切实强化宣传工作管理，全面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为加快全省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一、紧紧围绕林业中心工作组织重点宣传

（一）继续深化生态文明宣传。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深入开展保护生态、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促使更多的人树立尊重自然、敬畏自然、顺应自然的伦理观，认同环境是资源、环境是资本、环境是资产的价值观，赞扬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的发展观。着力抓好重点区域的生态文明创建。大力宣传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特别是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有益探索和生动实践。

（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林业八大行动计划宣传。围绕实施绿水青山保卫行动、国土绿化行动、林业发展质量提升行动、生物多样性

保护行动、深化林业改革行动、林业生态扶贫行动、金山银山林业行动、乡村振兴战略林业行动等八大行动，有计划地开展系列专题宣传活动，全面构建坚实的生态安全体系、高效的生态经济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

（三）加大林业改革宣传力度。着力宣传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林木权证登记管理政策。宣传林业在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的重大举措和现实意义。深入宣传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国有林改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改革，森林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林业行政执法改革和林业对外开放等。深入宣传全面深化林业改革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不断完善林业补贴、林权抵押贷款、森林保险等制度。着力宣传集体林、国有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产权管理制度，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体系和监督管理制度。着力宣传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的重要意义和进展。

（四）加强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宣传。广泛宣传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多种功能和多重效益，在全社会逐步形成林业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首要任务的思想。广泛宣传科学划定生态红线的意义和作用，引导各地加强顶层设计，牢固树立红线就是底线的意识。广泛宣传天保、陡坡地生态治理、新一轮退耕还林启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高原湿地保护、石漠化生态治理、全民义务植树等。充分利用“两会”、植树月、森林日、世界野生动植

物日、爱鸟周、湿地日、防治荒漠化日、森林防火紧要期等大好时机，广泛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五）加强民生林业建设宣传。持续宣传林业在改善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特别是在发展区域经济、促进增收就业、实施扶贫开发、扩大内需方面的重要功能和巨大成效。持续宣传重点国有林区、国营林场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推进林区民生的不断改善。持续宣传林业产业“倍增计划”和产业基地建设、产业集群发展的态势，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林业发展。持续宣传林业主导产业及其政策要点，特别是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核桃、油茶等木本油料产业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

二、全面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六）强化生态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围绕生态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基本原则和重点工作，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继续开展“全国生态文明价值观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活动，争取我省有 1 个以上的单位列入示范。鼓励建设各类生态文化创意园区，大力发展生态文化产业，打造以自然山水、生态民俗为主题的生态文化精品，提升生态文化传播力与影响力。

（七）加强生态文化创作活动。积极参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林业文联到林业建设一线的采风创作活动。充分发挥省林业文联的作用，组织 2 次以上本省林业作家、艺术家文艺采风和创作笔会，推出一批生态文艺作品。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开展“信息改变林业”作

品大赛，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其他的各种征文、摄影大赛，选报一批优秀作品参评。继续配合做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绿色时空》和《绿野寻踪》两个栏目。加大生态文化理论研究，探索举办全省生态文化论坛。

（八）加强生态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省林业文联工作机构，积极发展省林业文联会员，向国家林业文联和省文联推荐一批会员。加大生态文化创作人才培养力度，积极组织参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举办的生态文学创作培训班，发现一批干林业、爱林业、颂林业的生态文化人才。探索建立国家级生态文化组织在云南的分支机构，指导和推动地方生态文化人才培养。

三、积极开展宣传实践活动

（九）积极参加关注森林活动。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关注森林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关注森林各项活动。加强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注森林网站报送稿件，扩大关注森林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十）积极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积极支持曲靖、弥勒、屏边、景洪、腾冲等市县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督促落实《云南省森林城市、县城、城镇申报与评选考核办法》、《云南省森林城市、县城、城镇评价指标》，鼓励条件成熟的城市、县城、城镇申报省级森林城市。推广各地发展城市森林、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做法和成效。

（十一）着力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重点抓好已获评的省

内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基础条件建设，突出抓好主题文化活动，切实提升生态文明教育质量。指导推荐一批单位创建国家生态文明价值观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和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积极与省教育厅、团省委协调联系，组织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并争取在项目和基础设施上给予国家和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支持。

（十二）全面开展林业典型人物自主发现和宣传工作。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深入挖掘林业典型，推出一批事迹感人、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指导各地做好先进典型的挖掘、宣传、推荐工作。广泛宣传我省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涌现出的护林员、扑火队员和科技工作者、林业生产者等基层林业典型，为生态文明建设树立正气，增强森林云南建设的感召力和影响力。加大自主发现和宣传林业工作先进典型力度，积极协助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宣传、总结、推荐、表彰林业工作先进典型的有关工作。

四、切实抓好宣传管理工作

（十三）加强林业宣传组织管理。指导各地按照省林业厅的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宣传工作计划，切实抓好落实。根据省级林业宣传综合评价办法，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宣传格局。认真履行林业刊物管理职能，加强审读力度，强化质量监督，加大改革指导、业务管理和建设扶持力度，推动林业主流媒体发展壮大。加强林业宣传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州市、县林业部门有专兼职的林业宣传人员。

举办宣传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各级林业宣传干部队伍素质。

（十四）强化舆论引导。进一步完善新闻信息发布机制，把握好新闻发布的主题、时机、节奏和力度，增强新闻发布的时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工作，提高舆情收集、分析、报告和应对处置工作水平。有针对性地加强林业热点难点问题的舆论引导，提高防范和化解舆论危机的能力。加强林业应急能力的宣传，进一步完善并建立响应迅速、渠道畅通、发布主动、声音权威、引导正确的应急宣传机制。

（十五）深化媒体合作。搞好既有合作媒体的长效合作，保障好新合作媒体的合作宣传，适时开辟新的媒体合作渠道。采取主动出击的方法，遇有林业重大工作，主动邀请主流媒体来厅进行专访。热心为媒体服务，积极主动做好通联工作，向媒体通报林业重点工作、工作成就和林业宣传重点，争取媒体为我省林业多宣传、常宣传，多做重点宣传。

（十六）加强基层服务。依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办和省委宣传部等上级业务部门，组织2次以上深入基层的林业成就重点宣传。按照《云南省林业宣传综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对2018年度全省林业宣传工作考核，表彰一批先进单位。

云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